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、黄瑞、张宏图

2018年10月29日